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亿精密”、“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2年7月8日行使完毕。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中德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3.21元/股于2022年5月23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568.50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荣亿精密于2022年6月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7月8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荣亿精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中德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荣亿精密按照本次发行价格3.21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3,790.00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568.50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4,358.5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5,160.00万股增加至15,728.50万股，发行总股数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7.71%。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824.885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3,790.00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12,165.9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13,990.78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金额为1,783.78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2,207.005万元。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中德证券已分别签署《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支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实际获配数量 (万股) | 延期交付数量 (万股) | 非延期交付 数量(万股) | 限售期安 排 |
|----|-----------------------|----------------|----------------|-----------------|--------------------|
| 1 | 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8.00 | 108.00 | - |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
| 2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 |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
| 3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 |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
| 4 | 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 100.00 | 100.00 | - |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 |

| | | | | | |
|----|------------------------------------|---------------|---------------|---------------|--------------------|
| | 企业（有限合伙） | | | | 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
| 5 |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00.00 | 100.00 | - |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
| 6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50.00 | - |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
| 7 | 北京聚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 | 10.50 | 39.50 |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
| 8 | 嘉兴懿鑫磊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 | - | 50.00 |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
| 9 | 共青城卓瑜宏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 | - | 50.00 |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
| 10 | 上海拿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拿特开源水到渠成精选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50.00 | - | 50.00 |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
| | 合计 | 758.00 | 568.50 | 189.50 |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3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2年6月9日）起开始计算。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 | |
|------------------------------|------------|
|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 增发 |
|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 0899272587 |
|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
| 增发股份总量（股）： | 5,685,000 |
|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
|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 0 |

五、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金额

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824.88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665.995万元。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所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符合预期。

经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符合预期。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之盖章页)



2022年7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2日

